

ICS 91.040.01

CCS Q09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J 17606—2024

DB65/T 8021—2024

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机械管理规程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high-altitude construction machinery

2024—05—16 发布

2024—10—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0 015516 04791 >

统一书号:155160·4791

定 价:36.00 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机械管理规程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high-altitude
construction machinery

J 17606—2024

DB65/T 8021—2024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4 年 10 月 01 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4 北 京

前 言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高空作业机械管理，健全完善机械设备管理体系，预防高空作业机械生产安全事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4 年自治区第一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2024〕5 号）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总站、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空作业机械使用情况进行调查研究，通过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 9 章和 4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安全管理、操作、检查、维护、报废、危险源、附录等。

本规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总站（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A 座 14 楼，邮政编码：830002，联系电话：0991-8872181，电子邮箱：xjjsaqzz@163.com），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总站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苏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中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天一建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冶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建安联合特种设备检测公司
新疆昆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隆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主要起草人：赵军文 秦龙山 时济新 姬维天 李景卓
刘学刚 王一镇 康后伟 蔡 磊 高 林
陈 琼 马 静 王 朋 黄云飞 唐晓冰
关 挺 赵冬健 刘相顺 王 征 何崇明

曾令波	李正威	赵 睿	刘文琦	党维花
李康明	曾 华	罗 哲	夏伟国	邵 伟
魏 旋	张维浩	丁国成	宁和平	吴志勇
陈 宁	王 军	赵 克	李宏志	邵斯琨
卢豫玲	李洪涛	高 龙	白咏谦	殷 波
胡全府	王国胜	陆进保	陈 延	苏兴兰
孙玲玲	彭德立			

主要审查人：徐 波 侯 睿 卜 焱 张 帆 晏 林
连 都 戴 勇 赵 蓉 刘巧珍 吴新年
孙春旺 顾安林 艾力·马合木提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管理职责	4
3.2	进场管理	6
3.3	培训教育	6
4	安全管理	7
4.1	环境安全要求	7
4.2	作业安全要求	7
4.3	检查的安全防护措施	8
4.4	维护的安全防护措施	8
5	操作	10
6	检查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检查内容	11
7	维护	14
7.1	计划性维护	14
7.2	非计划性维护	14
7.3	维护记录	14
8	报废	16
9	危险源	17

附录 A 高空作业机械自检表 21

附录 B 高空作业机械进场验收表 22

附录 C 高空作业机械日常检查表 24

附录 D 高空作业机械定期维护记录 26

用词说明 27

引用标准名录 28

附：条文说明 2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机械设备管理，不断提高建设工程高空作业机械使用和管理规范性，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机械的使用、检查、维护及报废管理。

1.0.3 本规程中的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机械包括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和普通型高空作业车。

1.0.4 高空作业机械的管理工作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高空作业机械 elevating work machinery

用来运送工作人员和器材到指定高度进行作业的工程车辆与设备的统称，包括高空作业车、升降工作平台及其他形式的高空作业机械。

2.0.2 高空作业车 vehicle-mounted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底盘为定型道路车辆，并由车辆驾驶员操纵的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2.0.3 升降工作平台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用来运送人员、工具和材料到指定位置进行工作的设备，至少由带控制器的工作平台、伸展结构和底盘组成。

2.0.4 高空作业 aerial work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作业。

2.0.5 工作平台最大高度 maximum platform height

工作平台承载面与升降工作平台水平支撑面之间的最大垂直距离。

2.0.6 工作平台最大幅度 maximum platform range ability

回转中心轴线与工作平台外边缘的最大水平距离。

2.0.7 额定载荷 rated load

工作平台设计的正常操作载荷，由垂直作用在工作平台上的人员、工具和物料载荷组成。

2.0.8 作业人员 operator

经过相关培训，具有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经考核合格持有相关作业证件，操作高空作业机械的人员。

2.0.9 维护人员 maintenance person

对需维护的高空作业机械充分了解，熟悉维护程序，接受过适当的指导和专业培训，具备维护能力的人员。

2.0.10 安全保护装置 safety protection devices

是指高空作业机械在使用过程中起到防止危险、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的各种装置的总称。

2.0.11 维护 maintenance

各项维修保养工作，包括检查、润滑、燃料补给、清洁、调整和零部件定期更换。

2.0.12 计划性维护 planned maintenance

为了减少高空作业机械的故障或性能降低发生的概率，根据制定的周期表和相应规范进行的维护。

2.0.13 非计划性维护 unplanned maintenance

在发生故障或检测到故障后，将高空作业机械修复到能执行其规定功能的状态而进行的维护。

2.0.14 报废 scrap

指设备使用超过自然寿命或在自然寿命结束前因技术原因淘汰、其他因素造成设备使用功能无法达到出厂使用性能而采取的一种废弃处理方法。

3 基本规定

3.1 管理职责

3.1.1 使用单位管理职责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进场报备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

2 应建立高空作业机械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高空作业机械进场验收和定期检查维护。

3 对高空作业机械的作业人员负有安全培训教育、监督和管理职责；确保高空作业机械的作业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操作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告知风险及应急措施、并做好交底记录。

4 应保证作业人员身体符合登高作业相关要求，应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5 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要求并督促作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正确使用。

6 发现高空作业机械出现故障或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禁止设备带故障运行。

7 高空作业机械作业过程中，应安排专人现场监护、指挥。

3.1.2 总承包单位管理职责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并明确组织、协调使用单位与工程建设其他参与各方履行职责。

2 应参与高空作业机械进场安全验收及安全检查工作，监

督使用单位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应组织作业人员进场安全教育，监督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3.1.3 监理单位管理职责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对高空作业机械技术资料、人员持证、教育培训及交底情况进行核查。

2 参与并监督高空作业机械进场验收、安全检查及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有效实施。

3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应对高空作业机械使用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 建设项目无监理单位的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1.4 租赁单位管理职责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提供质量合格的高空作业机械，并对出租的高空作业机械技术性能与质量负责。

2 应定期对高空作业机械进行维护保养，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将维保记录提供给使用单位。

3 应负责对承租人进行高空作业机械安全操作技术培训。

4 应建立高空作业机械的租赁、维修、保养等安全技术档案。

3.1.5 产权单位管理职责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保证高空作业机械的质量与技术性能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2 应定期对高空作业机械进行维护保养，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将维保记录提供给使用单位。

3 应负责对高空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

4 应建立高空作业机械的采购、使用、维修、保养等安全技术档案。

3.2 进场管理

3.2.1 高空作业机械进场时产权单位或租赁单位应对高空作业机械进行自检，确保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并提供高空作业机械产品合格证、设备说明书、定期维护记录等技术资料，可按本规程附录（A）填写自检记录。

3.2.2 总承包单位应组织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对每台高空作业机械进场安全验收，高空作业机械外观应完好，安全装置齐全有效、安全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可按本规程附录（B）填写进场验收记录。

3.2.3 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牌、操作规程和验收合格标志等标识标牌。

3.3 培训教育

3.3.1 高空作业机械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登高作业相关要求，不应患有癫痫病、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

3.3.2 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相关作业证件。

3.3.3 使用单位应依据设备说明书、施工方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措施后方可上岗作业。

4 安全管理

4.1 环境安全要求

4.1.1 作业地面应坚实、平整、无积水，地基承载力满足设备说明书要求，设备作业及行走过程中地面不应下陷，坡度应不大于 6° 。

4.1.2 作业场地的临边、洞口应安全防护到位，行走区域障碍物应清理干净。

4.1.3 当作业区域内有外电时，高空作业机械作业时与外电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表 4.1.3 的规定。

表 4.1.3 高空作业机械作业时与外电安全防护距离

电压等级 (kV)	<1	10	35	110	220	330	500
沿垂直方向安全距离 (m)	1.5	3.0	4.0	5.0	6.0	7.0	8.5
沿水平方向安全距离 (m)	1.5	2.0	3.5	4.0	6.0	7.0	8.5

4.1.4 高空作业机械作业时风速不应超过 12.5m/s ，当超过 12.5m/s 时应降低平台，不得继续操作设备。

4.1.5 夜间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照明，工作照度不小于 150lx 。

4.2 作业安全要求

4.2.1 高空作业机械作业前，使用单位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及要求、人员分工及责任范围、危险点及安全注意事项。

4.2.2 高空作业机械作业前应检查各项安全保护装置，确保装

置齐全，动作灵敏。

4.2.3 高空作业机械工作时，应在作业区域边缘设置安全警戒区或安全围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应设置专人进行管理。

4.2.4 工作平台上的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安全带，并将安全带系挂在工作平台护栏专用位置或牢固的物体上。

4.2.5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隐患时，应立即停止工作。

4.2.6 高空作业车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应驾驶证，施工现场内行驶车速不应超过 10km/h。

4.3 检查的安全防护措施

4.3.1 高空作业机械检查时应选择具有坚固地面条件的地点，用三角木等阻挡和防止机械滑行，现场应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工作区域；检查时应有足够的照明。

4.3.2 检查人员应配备个人随身保护装置（如：防护鞋、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止高处坠落、触电、挤压等措施。

4.3.3 检查中进入有电击危险的位置，应确保断开电源开关，挂设警示标志，配电箱上锁或派专人监护，除检查人员给出指令外，严禁闭合电源开关。

4.3.4 检查工作宜由 2 人或 2 人以上的检查人员一起进行，除检查人员给出指令外，其他人员严禁操作高空作业机械。

4.4 维护的安全防护措施

4.4.1 高空作业机械应停放在不受干扰的区域，驻车时应用三角木等阻挡和防止车辆滑行，维护区应设置警戒措施，极端恶劣

天气下，严禁在室外进行维护作业。

4.4.2 维护作业时，在拆卸有压力的装置前，应先释放压力，对机构进行卸载，维护过程中只有维护人员才能对控制器和操作开关等进行操作。

4.4.3 维护人员应配备个人随身保护装置（如：防护鞋、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止高处坠落、触电、挤压等措施。

4.4.4 维护作业结束后，应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安全防护装置，满足机械设备安全性能要求。

5 操 作

5.0.1 作业前作业人员应仔细阅读高空作业机械设备说明书，掌握驾驶方法和使用要求，了解机械性能参数，不应超过工作平台的额定载荷、最大高度和最大幅度。

5.0.2 作业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日常检查，确认高空作业机械完好，确认周边环境，清除妨碍高空作业机械起升、回转及行走的障碍物，方可作业。

5.0.3 应按照设备说明书操作高空作业机械，操作时应平稳，切勿急速迅猛，以免因惯性引发意外事故。

5.0.4 严禁工作平台承受侧向载荷或用工作平台侧向拉动物体。

5.0.5 高空作业机械的额定载荷以设备说明书为准，不准超载；作业过程中高度限位器应与上方障碍物最低点的垂直位置保持一致，且升降工作平台上部护栏与高度限位器触点高度不少于 500mm。

5.0.6 作业人员严禁在工作平台上放置梯子、凳子等，以增加工作平台高度或从工作平台上部离开到其他建筑物上；不准站、坐、倚靠在工作平台边缘。

5.0.7 高空作业机械行走前作业人员应鸣笛示警，应遵守设备说明书对行走的操作要求，保持支撑面和行进路线视野良好，对障碍物、碎片、边缘、坑洞、斜坡和其他危险地方保持安全距离，确保安全行驶。

5.0.8 非自行式高空作业机械工作平台在举升状态时不得移动。

6 检 查

6.1 一般规定

6.1.1 日常检查

每天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对高空作业机械的作业环境、设备外观、电气系统、安全保护装置、试运行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分为一般项和保证项，保证项出现任意一项不合格，检查结果即不合格，禁止上机作业。可按本规程附录 C 填写日常检查表。

6.1.2 定期检查

使用单位应每月对高空作业机械的设备资料、作业环境、设备外观、电气系统、安全保护装置等内容进行检查，并督促产权/租赁单位完成隐患整改。

6.2 检查内容

6.2.1 技术资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自检、验收记录填写规范。
- 2 维修保养记录保存齐全。
- 3 培训教育及交底记录签字手续齐全。
- 4 隐患整改资料齐全有效。

6.2.2 专用底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燃油箱、水箱和液压油箱无损漏。
- 2 底盘车架与水平面的夹角不大于 6° 。

- 3 行走机构、转向系统、操作机构灵活。
- 4 制动系统灵敏可靠。
- 5 轮胎状况完好。
- 6 支腿结构稳固，动作正常。
- 7 吊耳齐全，无变形、裂纹，磨损在原尺寸的 5% 以内。
- 6.2.3 回转机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齿圈清洁、完好，齿轮啮合平稳，无过度磨损、缺损。
 - 2 回转轴承保持润滑，运行过程中无顿挫、异响。
- 6.2.4 臂架机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臂架结构件无较大变形、损伤。
 - 2 臂架连接销轴完好。
 - 3 臂架伸缩无卡滞，异响。
- 6.2.5 剪叉机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叉臂结构件无损伤，各连接螺栓应紧固。
 - 2 剪叉机构升降平稳，两导轨平行度不应大于 3/1000。
 - 3 导轮不应出现啃轨及卡死现象。
 - 4 剪叉机构的各运动部件运动灵活。
- 6.2.6 工作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作平台与水平面水平度不应大于 6°。
 - 2 工作台面应有防滑措施。
 - 3 平台护栏完好、稳固可靠。
 - 4 防护门不得向外开，且能自动关闭。
- 6.2.7 电气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控元件、指示灯及报警装置应完好，回路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2MΩ。

2 电器设备元件应排列整齐、连接牢固，防水、防振、防尘措施完好。

3 操作手柄/面板标识应完好、清晰。

4 电气线路应排列整齐、固定牢靠，不得有老化、破损。

5 蓄电池应电压正常，不得有鼓包、漏液。

6.2.8 液压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液压系统运行正常，无异常声响。

2 液压管路应排列整齐，管件及接头不得有渗漏。

3 液压缸的标志标牌清晰完整，外观不得有缺陷。

4 液压系统油位符合制造厂要求，运行油温不得超过允许范围。

6.2.9 高空作业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完好，灵敏可靠。

7 维 护

7.1 计划性维护

7.1.1 高空作业机械应按照设备说明书要求进行维护，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滤芯、滤网、滤清器的更换。
- 2** 减速机、联轴器、轴承、滑道/滑轮、传动件、回转支承的润滑。
- 3** 液压油、润滑油的更换。
- 4** 结构表面除锈及涂装。
- 5** 电气元件的清洁和紧固。

7.1.2 高空作业机械每月至少维护保养一次，维护完成后，可按本规程附录 D 填写维护记录。

7.2 非计划性维护

7.2.1 高空作业机械应在发生故障/事故后或根据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的结果，对发现的缺陷，确定非计划性维护的内容和要求，专人实施、严禁无证维修。

7.2.2 非计划性维护可按本规程附录 D 填写维护记录，并将维护记录存档保存。

7.3 维护记录

7.3.1 高空作业机械应有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应一式两份，产

权/租赁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建档保存。

7.3.2 维护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维护的日期和地点。
- 2** 维护人员姓名、证号及单位名称。
- 3** 被维护设备的名称、型号、出厂编号。
- 4** 各维护项目、维护方法及维护结果。
- 5** 对维护结果确认或验证的说明。

8 报 废

8.0.1 达到设备说明书中列明报废条件的高空作业机械，应予以报废。

8.0.2 存在以下任意一项问题的高空作业机械，应予以报废：

1 经长期使用主体结构存在严重变形、破损，主要部件磨损严重，精度已达不到最低的工艺要求，无修理价值的。

2 发生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损坏，不能修复或修理后其技术性能也不能达到安全使用要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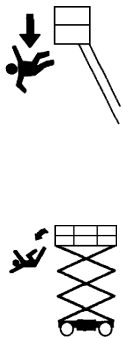
3 主要零、部件无法补充而长期失修的或机型已淘汰，性能低劣，升级不经济又不能降级使用的。

9 危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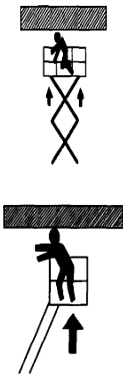
9.0.1 高空作业机械进场施工前应由使用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危险源识别，从工程技术、管理措施、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五个方面制定事故预防控制措施。

9.0.2 高空作业机械使用过程中常见的危险源及事故预防控制措施清单如表 9.0.2 所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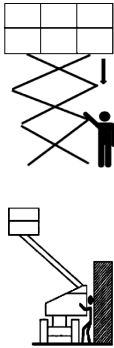
表 9.0.2 高空作业机械常见危险源及预防控制措施清单

序号	危险源名称	图示	主要控制措施	
1	操作平台上高处坠落伤害		工程技术	①严格落实现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的相关要求； ②禁止翻越或身体重心探出护栏外。
			管理措施	①企业每月对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②每班作业开机前安全检查； ③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
			培训教育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个体防护	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处置	①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②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③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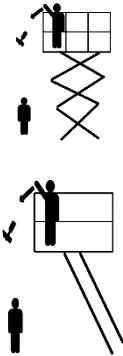
续表 9.0.2

序号	危险源名称	图示	主要控制措施	
2	高空作业机械整体倾覆		工程技术	①禁止违规操作、超载使用平台，不应超过工作平台最大幅度和最大高度； ②工作地面应平整无凹坑，符合工作要求； ③打好支腿，使用枕木增加承载面积； ④清理作业区域障碍物。
			管理措施	①企业每月对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②每班作业开机前安全检查； ③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
			培训教育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个体防护	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处置	①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②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③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	顶部碰撞物体造成挤压伤害		工程技术	操作平台对角设置高1.5m的上限位开关，应高出护栏0.5m。
			管理措施	①企业每月对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②每班作业开机前安全检查； ③选择合适的高空作业机械； ④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
			培训教育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个体防护	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处置	①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②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③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续表 9.0.2

序号	危险源名称	图示	主要控制措施	
4	高空作业机械升降或回转时造成剪切或挤压伤害		工程技术	①现场拉设警戒线，禁止闲杂人员进入； ②回转操作时注意观察设备四周，保持安全距离，回转范围禁止站人。
			管理措施	①每班作业开机前安全检查； ②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
			培训教育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个体防护	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处置	①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②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③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	高空作业机械碰触架空线路导致触电伤害		工程技术	①工作平台升起时与架空线缆应保持安全距离，距离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规定； ②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时应采取停电措施或安装防护屏障。
			管理措施	①每班作业开机前安全检查； ②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
			培训教育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个体防护	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处置	①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②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③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续表 9.0.2

序号	危险源名称	图示	主要控制措施	
6	高处作业 掉落物料 造成物体 打击伤害		工程技术	①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的相关要求； ②高处作业配备工具袋； ③禁止上下抛扔工具及材料。
			管理措施	①每班作业开机前安全检查，设置警戒区域； ②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
			培训教育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个体防护	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处置	①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②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③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附录 A 高空作业机械自检表

A.0.1 租赁/产权单位对高空作业机械自检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高空作业机械自检表

工程名称		产权/租赁单位	
高空作业机械		高空作业车 ☐	☐ 伸缩臂式 ☐ 折叠式 ☐ 混合式 ☐ 垂直升降式
		升降工作平台 ☐	☐ 臂架式 ☐ 剪叉式 ☐ 其他式
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	
额定载荷		最大工作高度	
设备编号		自检日期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要求	验收结果
1	设备资料	产品合格证、设备说明书、维护保养记录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齐全有效	
		安全警示标志、限载标牌、操作规程齐全清晰	
2	设备外观	结构无损伤、变形，各部件安装牢固、可靠	
		设备各部件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工作平台台面应有防滑措施；平台护栏完好、稳固可靠；防护门不得向外开，且能自动关闭	
3	电气系统	机械设备各类指示显示正常、操作按钮灵敏，操作面板/手柄标识完好、清晰	
4	安全保护装置	操作开关、检测开关和各种传感器动作正常、信号准确	
		声光报警装置工作正常	
		报警切断动力功能正常	
		力矩限制器或安全荷载限制器灵敏有效	
5	试运行	高空作业机械各机构运转正常，无异常声响	
自检结论：			
产权/租赁单位 检查人	签字： 日期：	产权/租赁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

附录 B 高空作业机械进场验收表

B.0.1 总承包单位组织高空作业机械安全验收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

表 B.0.1 高空作业机械进场验收表

工程名称		使用单位	
高空作业机械	高空作业车 ☐	☐ 伸缩臂式 ☐ 折叠式 ☐ 混合式 ☐ 垂直升降式	
	升降工作平台 ☐	☐ 臂架式 ☐ 剪叉式 ☐ 其他式	
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		
额定载荷	最大工作高度		
设备编号	验收日期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设备资料	产品合格证、设备说明书、维护记录等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2	设备外观	安全警示标志、限载标牌、操作规程齐全清晰	
		结构无损伤、变形，各部件安装牢固、可靠	
		设备各部件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工作平台台面应有防滑措施；平台护栏完好、稳固可靠；防护门不得向外开，且能自动关闭	
		轮胎完好，胎压正常	
		支腿结构完好，动作正常	
3	电气系统	操作控制元件、指示灯及报警装置完好，操作面板/手柄标识完好、清晰	
		电器设备元件应排列整齐连接牢固，防水、防振、防尘措施完好	
		电气线路应排列整齐、固定牢靠，不得有老化、破损	

续表 B.0.1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4	安全保护装置	操作开关、检测开关和各种传感器动作正常、信号准确		
		臂、支腿互锁，臂离开初始位置后，支腿应不能动作		
		力矩限制器或安全荷载限制器灵敏有效		
		高度限位器灵敏有效		
		报警切断动力功能正常，水平仪的指示正常		
		防倾翻报警装置灵敏有效		
		设备操作过程中，声光报警装置应正常工作		
		所有的控制装置工作正常，开关和调速器接触良好		
5	试运行	发动机运转正常无异响		
		行走转向机构正常，刹车灵敏		
		臂架结构动作，无异常声响		
		回转正常，无异常声响		
验收结论				
产权/租赁单位	使用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章）： 日期：	签字（章）： 日期：	签字（章）： 日期：	签字（章）： 日期：	

附录 C 高空作业机械日常检查表

C.0.1 作业人员每日对高空作业机械的检查应符合表 C.0.1 的规定。

表 C.0.1 高空作业机械日常检查表

工程名称		使用单位		
高空作业机械		高空作业车 ☐	☐ 伸缩臂式 ☐ 折叠式 ☐ 混合式 ☐ 垂直升降式	
		升降工作平台 ☐	☐ 臂架式 ☐ 剪叉式 ☐ 其他式	
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		
额定载荷		最大工作高度		
设备编号		验收日期		
序号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1	保证项	作业环境	作业地点与外电路安全距离是否满足要求	☐ 是/ ☐ 否
			作业地面是否坚实可靠、平整无积水	☐ 是/ ☐ 否
			周边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是否完好	☐ 是/ ☐ 否
		设备外观	结构无损伤、变形，各部件安装牢固、可靠	☐ 是/ ☐ 否
			设备各部件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 是/ ☐ 否
			工作平台护栏完好，防护门能自动关闭；	☐ 是/ ☐ 否
			轮胎完好，胎压正常	☐ 是/ ☐ 否
			支腿结构完好，动作正常	☐ 是/ ☐ 否
		电气系统	操作控制元件、指示灯及报警装置完好，显示正常，操作面板/手柄标识完好、清晰	☐ 是/ ☐ 否
			设备线路及外接电源线路完好，线路敷设符合要求	☐ 是/ ☐ 否

续表 C.0.1

序号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1	保证项	安全保护装置	各安全限位、报警装置完好	☐ 是/ ☐ 否
		试运行	发动机运转正常无异响	☐ 是/ ☐ 否
			行走转向机构正常，刹车灵敏	☐ 是/ ☐ 否
			臂架结构动作，无异常声响	☐ 是/ ☐ 否
			回转正常，无异常声响	☐ 是/ ☐ 否
2	一般项	文明施工	安全警示标志、限载标牌、操作规程齐全清晰	☐ 是/ ☐ 否
		车身是否清洁、无油污	☐ 是/ ☐ 否	
		环境是否干净、整洁，工器具、材料是否码放整齐	☐ 是/ ☐ 否	
	电气系统	自带电源设备电量充足；电量 80% 以上	☐ 是/ ☐ 否	
检查结论		☐ 可用 ☐ 不可用 作业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D 高空作业机械定期维护记录

D.0.1 租赁/产权单位每月对高空作业机械的维护作业应符合表 D.0.1 的规定。

表 D.0.1 高空作业机械定期维护记录

工程名称			使用单位	
高空作业机械	高空作业车 ☐	☐ 伸缩臂式 ☐ 折叠式 ☐ 混合式 ☐ 垂直升降式		
	升降工作平台 ☐	☐ 臂架式 ☐ 剪叉式 ☐ 其他式		
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	
额定载荷			最大工作高度	
设备编号			维护日期	
产权/租赁单位			维护单位	
维修、保养情况				
更换配件记录				
所用配件及材料记录				
事故记录				
维护结论				
维修（保养）单位：	使用单位意见：	总承包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维护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维修（保养）合格后，需签字验收，租赁单位、使用单位签字留存。
2. 本表一式两份，租赁单位、使用单位各一份。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GB 25849

《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 GB 40160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 55034

《高空作业车》 GB/T 9465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

GB/T 27548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操作人员培训》 GB/T 27549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操作者控制符号和其他标记》

GB/T 33081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JB/T 9229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JB/T 1248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 3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JGJ 160

《工程机械定义及类组划分》 GXB/TY 0001